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10号

罪犯陈国兴，男，1972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岑巩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因犯盗伐林木罪，2015年10月27日被岑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2023年3月29日，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625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撤销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的（2015）岑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国兴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四年五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6月29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国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积极改造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国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和安排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学习劳动技能，主要从事套壳、测试等岗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；数罪并罚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国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国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